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余飞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宋晓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一瑜女士、朱东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宋晓华女士、魏一瑜女士、朱东燕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相关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制度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应制度全文。

子议案 3.01、3.02、3.03、3.04、3.05、3.06、3.07、3.08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

公司综合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保障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卓锰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